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123號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 李中元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表人 孫榮德

訴訟代理人 蔡易姍

邱祥杰

張國展

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張佳燉

書記官 周俐君

通譯 莊凌瑜

到庭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原處分（民國115年1月22日竹監苗字第54-C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）撤銷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元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17時17分許，駕駛訴外人葉佳宜（下稱訴外人；115年4月13日所有人變更為黃菀婷）所有牌號6100-HK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向西前行，行經公園路與建興街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西側之枕木紋行人穿越道（下稱系爭行人穿越道）時，經民眾檢具事證檢舉有「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

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事實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查證後認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而對訴外人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V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外人及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，訴外人隨後向被告申辦轉歸責予實際駕駛人即原告，被告則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續於115年1月22日，認原告有前揭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行為，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及其附件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處罰，而以竹監苗字第54-CV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

二、理由：

（一）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除下列爭點外，皆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卷附證據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參以兩造陳述，本件爭點為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行人穿越道時，是否有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事實？

（二）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，行人甫踏上道路邊緣之紅色實線，尚未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：

1、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固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然汽車行至行人穿越道時，與行人距離若干，始得謂可能產生安全疑慮，而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義務，法無明文，為避免爭議，內政部警政署「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」不停讓行人先行之取締認定原則及應注意事項（下稱取締認定原則）第1點明載：「路口無人指揮時，汽車在行人穿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1個車道寬

01 (約3公尺)以內及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
02 準。」故認定車輛未禮讓行人之判斷標準，必須行人已進入
03 枕木紋行人穿越道，而車輛前懸亦進入同一枕木紋行人穿越
04 道時，與行人距離不及約1個車道寬為據。

05 2、經本院於兩造到庭時勘驗檢舉人行車紀錄器電磁紀錄，畫面
06 時間17:17:17-17:17:18，位於人行道上之行人起步朝系爭
07 行人穿越道前進，斯時後輪位於系爭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
08 越道之系爭車輛煞車燈熄滅，並持續沿道路方向往前行駛；
09 隨後待行人右腳踏上道路邊緣劃設之紅色實線時，系爭車輛
10 已脫離系爭路口東側枕木紋行人穿越道，車輛前懸亦已進入
11 系爭行人穿越道；畫面時間17:17:19，行人持續朝道路方向
12 前進，踏上系爭行人穿越道由北往南數第1道枕木紋前間隔
13 處，此時系爭車輛已有半數車身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；畫面
14 時間17:17:21，系爭車輛車尾離開系爭行人穿越道，隨後朝
15 道路邊緣之停車格前進，而行人則持續沿系爭行人往南移
16 動、穿越道穿越馬路，此有勘驗筆錄與勘驗畫面截圖照片附
17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8-139、145-149頁）。絀繹勘驗筆
18 錄，系爭車輛前懸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時，行人右腳踏上道
19 路邊緣劃設之紅色實線，尚未進入系爭行人穿越道，參上開
20 取締認定原則之判斷標準，難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「駕駛
21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
22 過」之違規行為，被告基此作成之原處分難認適法，原處分
23 應予撤銷。

24 (三)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、舉證，及原告
25 主張被告應提供系爭路口監視錄影器畫面，以確認系爭車輛
26 行經該路段之時點與檢舉人車輛行車紀錄器電磁紀錄之時點
27 是否一致部分，經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
28 論述。

29 三、綜上，原處分既有違誤，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有理由，
30 應予准許。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因該訴
31 訟費用前已由原告預為繳納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該3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周俐君

03 法 官 張佳燉

04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二、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，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，
06 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
07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
0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
09 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
10 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
11 訴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13 書記官 周俐君